**罪犯李景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8号

罪犯李景义，男，1990年11月1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呼伦贝尔审阿荣旗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闽048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景义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景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景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书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景义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9日采用暴力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罪犯李景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.7分，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68.3分，合计考核分3040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193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2023年1月5日违反物品管理规定，私自传递物品，扣9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景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景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